

訴 願 人 鄧○○

通訊地址：臺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118 巷 9 號 5 樓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8-1028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7 日 17 時 25 分，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在本市萬華區○○街○○號前人行道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2675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8-1028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866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866200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8-102802 號裁處書不服；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1 月 27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8 年 10 月 2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

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菸蒂熄滅時正要拿去垃圾筒丟棄，巡查員僅憑菸蒂置於地面即認定訴願人有丟棄意圖，實難令人信服，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人行道地面，乃當場拍照採證。有採證照片 9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66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將菸蒂熄滅時正要拿去垃圾筒丟棄，巡查員僅憑菸蒂置於地面即認定訴願人有丟棄意圖，實難令人信服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66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

「一、巡查員於 98 年 10 月 7 日在西門町巡查時，於 17:25 分發現鄧君及其數位友人邊步行邊抽煙，鄧君停留在○○街○○號之 7-11 超商前，就將未熄滅之煙蒂彈出丟棄於人行道之地面後，再停留該超商之騎樓下，與友人駐留聊天。巡查員採證後，依法舉發.....。」並有採證照片 9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且未隨即撿拾處理，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